

諮詢文件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草擬本

(“《草擬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384 條賦予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以便其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有關規定。這個立法基礎與近年訂立的證券法例(例如英國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做法一致，即有效的監管取決於監管者是否具備充分的靈活性，透過修訂規則而非主體法例迅速地應付不斷演變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2. 《草擬規則》除必須通過立法會不表示反對或不作出修訂方可作實這個審議程序之外，證監會現發表《草擬規則》，以諮詢公眾意見。
3. 為了確保我們建議的規則，在保障投資者權益和符合市場普遍需要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證監會在擬訂《草擬規則》之前，曾經諮詢證券及期貨業界的代表。我們特此感謝他們提供寶貴意見。
4. 證監會已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向所有註冊商號發出本諮詢文件。本諮詢文件除可在證監會辦事處免費索取外，亦載於在證監會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
5. 證監會誠邀公眾就《草擬規則》提交意見。有關意見書請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下列方式提交：

郵遞：	證監會專業投資者規則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字樓
傳真：	2293-5710
網上提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郵：	professional_investor_rules@hksfc.org.hk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將由證監會印製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見附件 1)。

如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背景

6. 2000 年 11 月發表的《條例草案》載有關於“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有關定義識別出若干類別的人士為專業投資者，包括中介人、認可財務機構、保險公司及認可交易所公司等。這個構思的目的是容許中介人在與“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毋須遵守《條例草案》對中介人實施的若干投資者保障措施。
7. 為了靈活執行起見，有關定義亦賦予證監會制訂規則的權力，就“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加入其他類別的人士。該等規則可以列明就整條法例或就某項條文所述情況而言，該等新增類別的人士會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8. 在藍紙《條例草案》發表之後，業界提出的回覆建議證監會運用其制定規則的權力，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其他類別的人士界定為“專業投資者”。
9. 順應上述回覆，再加上與市場人士的進一步對話，證監會現建議依據《條例草案》第 384 條發表一系列草擬規則，就《條例草案》的 3 項條文所述的情況而言，額外增加 3 類人士為“專業投資者”。證監會發表本諮詢文件的目的，便是就該等建議及《草擬規則》諮詢市場意見。

¹ 根據藍紙《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指一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 (b) 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e)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
- (f) 集體投資計劃，或營辦集體投資計劃的人；
- (g) 退休金或公積金，或管理退休金或公積金的人；
-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或
- (i)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本條例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人。

主要事項

10. 建議的《草擬規則》將會擴大《條例草案》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以加入下列類別的人士：

- 獲委託管理資產合共不少於 4,000 萬港元的信託公司；
- 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 1,600 萬港元的高資產淨值的個人；及
- 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 1,600 萬港元或擁有資產不少於 4,000 萬港元的業務。

《草擬規則》的理據是鑑於上述人士本身應該是熟練的投資者，因此對中介人實施關乎該 3 項條文的投資者保障規定應該予以撤銷。放寬中介人在與該等人士進行交易時遵守有關規定的措施，將會利便中介人向該等客戶提供投資服務。

11. 然而，擴大“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的建議，只適用於《條例草案》第 102、108 條(在最新版本的《條例草案》中，有關條文已更改為第 VII 部第 169A 條)及第 169 條。採取局部放寬措施，是由於該等投資者應該是掌握熟練的投資技巧，使指定的條文可以給予放寬。然而，就《條例草案》所述的所有情況而言，他們可能未具備足夠的經驗，被視作為“專業投資者”。

12. 基本上，第 102、108 及 169²條禁止中介人從事若干行爲，涉及專業投資者則屬例外(除其他豁免外)。簡單來說，第 102 條禁止發出與投資有關的未經認可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第 108 條普遍禁止就其要約文件未附載有關資料的證券提出要約。第 169 條主要禁止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有關條文已載於附件 2，以供參閱。

² 第 102 條取材自《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第 4 條。

第 108 條取材自《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72 條。

第 169 條取材自《證券條例》第 73 和 74 條、《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60A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39 條。

13. 《草擬規則》的作用是容許中介人與《草擬規則》載列的 3 類人士(參閱上文第 10 段)，以及《條例草案》所定義的其他“專業投資者”，進行第 102、108 及 169 條禁止的活動。
14. 值得注意的是，證監會亦建議《條例草案》所載的“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應該予以修訂，以便就第 102、108 及 169 條的目的而言，加入(除其他實體外)受規管中介人、認可財務機構及銀行的控股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的修訂定義的修訂標示文本現載於附件 3。
15. 我們擬備《草擬規則》的目的，是要利便中介人提供投資服務，但亦同時維持對投資者有足夠的保障和保持市場持正操作。證監會相信就《條例草案》第 102、108 及 169 條所述的情況而言，《草擬規則》所述類別的專業投資者應該有能力和具備充足資源來保障其本身利益。
16. 上述監管取向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取向大概一致。在英國，《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2001 年(投資推廣)令》訂明(在若干情況下)，向“經核證高資產淨值的個人”³傳達資料時，可獲豁免遵守若干投資推廣限制。在美國，依據《1933 年證券法案》規則 D，向“認可投資者”⁴傳達資料以銷售證券時，可就管限涉及未經註冊的證券的有限度要約或銷售的規則獲得若干豁免。

³ 根據該命令，“經核證高資產淨值的個人”指任何—

- (a) 擁有仍然有效的高資產淨值證明書的個人；及
- (b) 在傳達資料當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曾經簽署載有訂明條件的聲明的個人。

就上述目的而言，高資產淨值證明書—

- (a) 必須是書面形式或其他易讀的形式；
- (b) 如果證明書的日期是在傳達資料當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並且在該期間內簽署，是仍然有效的；
- (c) 必須註明就簽署該證明書的人士的意見而言，與該證明書有關的人士是一—
 - (i) 在證明書簽發當日之前的財政年度，每年收入不少於 10 萬英鎊；或
 - (ii) 在證明書簽發當日之前的財政年度，一直持有價值不於 25 萬英鎊的淨資產；
- (d) 必須由收件人的會計師或收件人的僱主簽署。

⁴ “認可投資者”包括(除其他事項外)—

- (a) 並非為取得要約所涉的證券而成立及資產總值超過 500 萬美元的法團；
- (b) 在進行購入交易時，其個人資產淨值或與其配偶的共同資產淨值超過 100 萬美元的自然人；
- (c) 在最近的過去兩年的每年個人收入超過 20 萬美元，或在該兩年中與其配偶的每年共同收入超過 30 萬美元，以及有合理理由預期現年度的收入會達到相同水平的自然人；
- (d) 並非為取得要約所涉的證券而成立及資產總值超過 500 萬美元，並且由投資技巧熟練的人士發出購入指示的信託；及
- (e) 全部產權持有人為認可投資者的實體。

《草擬規則》

17. 證監會在《草擬規則》中建議制訂簡單的測試，以確定有關人士就第 102、108 和 169 條所述的情況而言，是否達到資產或投資組合價值的規定，以符合成爲專業投資者的資格。該等測試包括－
 - (a) 按其最近期但關乎不超過16個月前截止的期間的審計的財務報表，獲委託管理資產合共不少於4,000萬港元(或等值)的信託公司；
 - (b) 經核數師核證或按其保管人發出的當期帳戶結單中所載，持有不少於1,600萬港元(或等值)的證券及／或貨幣存款投資組合的個人；
 - (c) 按其最近期但關乎不超過16個月前截止的期間的審計的財務報表，或按其保管人發出的當期帳戶結單所載，持有不少於1,600萬港元(或等值) 的證券及／或貨幣存款投資組合，或資產總值不少於4,000萬港元(或等值)的法團或合夥。
18. 上述測試旨在提供簡單和直接的方法，來評核有關人士是否符合成爲指定類別人士的資格。在評核時，參考財政年度截止日期處於過去 16 個月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是爲了要參考去年度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同時給予有關人士一段時間，在本年度內制訂該等財務報表。
19. 上文第(b)段提述的個人，根據《草擬規則》第 2 條的定義，包括該人的配偶及其子女。如果該人本身擁有不少於 1,600 萬港元的投資組合，或與其配偶及／或子女共同持有不少於 1,600 萬港元的投資組合，便屬於符合資金限額的規定。如果投資組合並非共同持有，個人的資產便應該分開計算。對於中介人而言，該等資產或投資組合價值的限額應該是較易於掌握的，以及較考慮投資者的資產淨值及投資經驗更容易作出判斷。
20. 附件 4 載有將會依據《條例草案》第 384 條訂立的《草擬規則》。

諮詢

21. 證監會歡迎市場從業員和投資大眾對《草擬規則》發表任何意見。證監會尤其希望上述人士就下列事宜提出討論：
- 建議的 3 類人士是否適宜被視作專業投資者；
 - 就該 3 類人士建議的資金限額是否恰當；
 - 用以確定有關資金限額的建議方法是否恰當；及
 - 是否亦仍有其他類別的人士應訂明為專業投資者。

— 完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條例草案》第 102 條

1.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第 102(1)條說明，任何人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他知道該廣告、邀請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或載有請公眾作出以下作為的邀請的，即屬犯罪—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
 - (i) 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
 - (ii)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 (b)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

但如該項發出獲得證監會認可，則屬例外。

2. 第 102 條第(2)、(3)及(5)至(9)款提供若干例外情況，其中較為重要的包括—
 - (a) 持牌或獲豁免中介人就與其相關的受規管活動(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除外)而發出該等資料；及
 - (b) 就證券或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權益而發出的該等資料，而該等證券或權益是只轉讓予或擬只轉讓予專業投資者。

《條例草案》第 108 條 (即第 169A 條)

3.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條例草案》第 108(1)條禁止持牌或獲豁免證券交易商或顧問傳達為取得或處置某團體的或由某團體發行的證券而提出的要約，除非(除其他情況外)該要約載於一份以法定語文寫成的文件中或以口頭傳達，其後轉為在一份以法定語文寫成的文件中，並且載有規定的資料。第(5)款說明該條文不適用於向(除其他人士外)以下人士提出的要約—
 - (a) 專業投資者；
 - (b) 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c) 由交易所參與者在認可證券市場的日常交易過程中提出的要約。

《條例草案》第 169 條

4.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條例草案》第 169(1)條訂明任何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不得在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或在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後，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作出以下作為—
 - (a) 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
 - (i) 協議的內容或目的是該另一人售賣或購買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外匯交易合約；
 - (ii) 協議的內容或目的是他向該另一人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
 - (iii) 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或佯稱的目的或作用是向該另一人提供（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 (A) 從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外匯交易合約中取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
 - (B) 藉參照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價值的變動而計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
 - (b)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a)段提述的協議，
不論他在進行該造訪時，有沒有作出任何其他作為或事情。
 5. 同樣地，《條例草案》第條 169 條第(2)及(3)款提供各項寬免條文。第(2)款述明(除其他事項外)中介人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視為違反第(1)款—
 - (a) 他造訪另一人，而該另一人是以其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是持牌人、獲豁免人士、放債人、原有客戶或專業投資者；及
 - (b) (不論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與該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該另一人訂立第(1)(a)款提述的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訂立該協議。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本條例第 95(2) 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b) 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e)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
- (f) ~~集體投資計劃，或營辦集體投資計劃的人；~~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或

(ii) 根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按類似方式組成及如果該計劃是根據該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獲准許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營辦的計劃，

或營辦該等計劃的人；

(g) 退休金或公積金，或管理退休金或公積金的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該註冊計劃的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第2條界定的成分基金，或本身就該等註冊計劃而言是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該等註冊計劃或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ga)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 或

(ii) 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及如果該計劃是根據其本藉所屬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獲准許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營辦的計劃，

或本身就該等計劃而言是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管理人；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或多邊機構；或

(ha) 除為施行本條例附表6外，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i) 該法團是以下的全資附屬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ii) 該法團是持有以下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股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

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

銀行；或

(iii) 第(ii)分節提述的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

屬公司；

(i)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本條例第 384 條訂立的規

則訂明為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屬於本定義所指的類

別的人，或在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藉如此訂立的

規則訂明為屬於本定義所指的類別的範圍內的人；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384(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 號)第 XVI 部的指定
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保管人" (custodian) 指主要業務是作為另一人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的
保管人的法團，不論是以信託或合約形式進行；

"個人" (individual) 指自然人及包括該人的配偶及子女，即如該人與
其配偶、子女共同持有投資組合，則"個人"一詞亦包括該人的配偶
及子女；

"合夥" (partnership) 指為牟利而共同經營業務的人之間所存在的關係；

"投資組合" (portfolio) 指由以下組成的投資組合 -

- (a) 證券；或
- (b) 貨幣存款。

3. 指明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的第(i)段，以下人士是專業投資者 -

- (a) 按其最近期但關乎不超過16個月前截止的期間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載，獲受託管理不少於4,000萬港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資產的受託人公司；
- (b) 按其核數師核證或其保管人所發出的當期帳戶結單所載，擁有投資組合總值不少於1,600萬港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個人；及

(c) 按其最近期但關乎不超過16個月前截止的期間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其保管人所發出的當期帳戶結單所載

—

(i) 擁有不少於1,600萬港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投資組合；或

(ii) 擁有不少於4,000萬港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總資產，
的法團或合夥。

(2) 就本條例附表 6 的目的而言，本規則不適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2 月 日

註 裕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384(1) 條訂立，目的在於施行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中第(i)段。據此，該等人士可獲豁免遵守載

列於本條例第 102(3)(j) 條 (有關發出與某些投資有關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第 169(2)(a) 條 (有關未獲邀約的造訪) 及第 169A(5)(d)(i) 條 (有關傳達為取得或處置證券而提出的要約) 的若干禁止條文。然而，就本條例附表 6 第 2 部中有關受規管活動的定義的目的而言，該等人士不會被視為專業投資者。